<u>立法會 CB(2)811/10-11(18)號文件</u> (只備中文本) <u>LC Paper No. CB(2)811/10-11(18)</u> (Chinese version only)



ex officio member abolish

To ftsang@legco.gov.hk

cc bcc

2011/01/12 PM 09:33

Subject 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草案》表達意見

有關《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1)反對當然議員可提名或參選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組別

根據現時政府所提出的方案,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在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或參選,本群組支持這一點,現時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存在著多種漏洞,其代表性與民選議員不盡相同,詳情如下:

1.1)當然議員並非全部民選

香港現時有27個鄉事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的委員當選主席後便會自動成為區議會當然議員,可是並非所有鄉事委員會委員均由選舉產生,以坪洲鄉事委員會爲例,該會組織章程指出,該會的組成包括以下人士,"當然會員爲曾任街坊代表的非官守太平紳士,而該名人士需在出任街坊代表其間,獲委任爲非官守太平紳士",這組織章程條文清楚顯示出有人是可以太平紳士身份而進入該會,而沒有經過選舉產生,換句話說有部份當然議員是沒有經過民選產生。(註1)

1.2)鄉事委員會主席(當然議員)的產生方法不統一

現時雖有法例訂明經村代表選舉產生的村代表會成爲鄉事委員會委員,卻沒有限制整個鄉事委員會的組成,以長洲鄉事委員會爲例,因爲政府認爲長洲沒有認可鄉村,因此長洲沒有村代表制度,取而代之是街坊代表制度,可是這種制度卻不像村代表選舉有一套完整法例規管。(註2)

1.3)當然議員與當區原有民選議員議席重疊

以南丫島為例,南丫島原本已有一名民選區議員,但由於南丫島內有2個鄉事委員會,因此有2個鄉事委員會主席,亦即是有2位當然議員,換句話說即是南丫島有3位區議員,對比其他沒有鄉事委員會的地區,只有一名區議員,實在不公平。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2)反對採用全票制

根據政府現時方案:"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一百一十七個議席,會沿用現時

安排,分為港九(共五十七個議席)及新界(共六十個議席)兩大界別分組,及保留「全票制」。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在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對此表示反對,因為全票制會讓團體較易壟斷。以例子作比喻,假如只有10議席,分別有甲隊及乙隊參選,每隊各派10人,有100個選民投票,當中有60個選民全投甲隊,另有40個選民全投乙隊,雖然乙隊有4成支持率,但因為是全票制,乙隊只會全軍覆沒,這種制度不能夠全面反映選民意願。

強烈要求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 facebook群組

及

反對當然議員可參選新區議會界別 facebook專頁

2011年1月12日

附件:

1)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覆及坪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節錄)(詳見附件) 2)鄉選怪現象 一票選39人(詳見附件)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01113/00176 018.html?pubdate= 20101113







164597_169938129710406_127674527270100_306738_7122862_n.jpg_untitled.bmp 鄉選怪現象 —票選39人.JPG

CMAB Enquiry

寄件者: CMAB Enquiry [cmabeng@cmab.gov.hk]

寄件日期: 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11:27

舣件者: 'pengchau'

先生/女士:

閣下五月廿八日致政務司司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電郵收悉,本人獲 授權回覆如下。

現時廿七名鄉事委員會主席均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根據民政事務總 署在二00六年制訂的「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所有鄉事委員會主席均由 所有新一屆鄉事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委員投票選出,而絕大多數的委員或執 行委員均是透過選舉產生(包括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只有個別人 士因爲其社會賢達或太平紳士的身份而自動成爲委員。

閣下電郵中所提到的唐司長的發言,其內容乃反映特區政府在去年十 一月至今年二月就《二0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 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該意見認爲區議會當然議員是透過村選 舉產生,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應享有與區議會民選議員同等的權利。

根據目前的規定,區議會的廿七名當然議員可以選擇循區議會或鄉議 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參選,但只能在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登記成 爲選民和投票。對於是否在二0一二年維持現有安排,特區政府仍在聽取 各界的意見,具體安排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詳細討論及作最後決定。我們歡 迎任何人士就此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鄧顯權 代行)

(乙) 村代表

在本章程第四條指明之轄區內各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即大白、二白及稔樹灣,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簡稱《條例》)選出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

(丙) 當然會員

曾任街坊代表的非官守太平紳士之人士,而該名人士需在出任街坊代表期間,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任何人士如曾參與當屆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出如曾參與當屆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不得再透過此條文晉身同一屆鄉事委員會成為委員、執行委員、副主席或主席。

鄉選怪現象一票選39人

立即下載on.cc東方互動iPhone全新版

[本報訊]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公帑資助的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明日舉行,有關選舉長期出現一票可選三十九人的怪現象,而且投票時間安排在朝九晚四,惹來部分居民及團體狠批選舉安排不公平,且有偏幫鄉事派取票之嫌。有大學學者亦指目前新界地區的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安排不當,易造成「牽絲絆藤」、利益輸送的「朋帶關係」,促請政府檢討。



關鍵字

選舉

POWERS & TOTAL

熱門:

升學顧問 減肥瘦身 海外升 學

課程 幼兒課程 電話系統 市場推廣 婚紗攝影 網上商店

禮品 花籃 核數 商標 冷氣工程 英語 興趣班 不織布袋 五金廢料 會計 專業化妝 印刷 脫髮 宣傳方法

我的瀏覽記錄

· 鄉選怪現象 —票選39人 (13/11)

▶渚除記錄

有別於新界其他地區設有村代表選舉,長洲因為無村落,只設有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當選的人士可互選為執委,再獲選為長洲鄉委會主席,成為離島區當然區議員。選舉根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進行,選舉安排是參照《村代表選舉條例》制訂。

學者指造成「牽絲絆藤」

今屆選舉有四十六名候選人角逐三十九個席位,登記選民約有九千五百人。有侯選人批評選舉安排不公平,選舉不設競選經費上限及資助上限,又不受《選舉舞弊條例》規管,一票最多可選三十九人,對鄉事派較有利,投票時間僅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只方便長者投票,出外工作的長洲居民無法趕回長洲投票。他曾向政府及鄉委會反映,但後者是既得利益者根本不會改善。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翁志明回應稱,今屆投票時間經鄉委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按照上屆選舉安排去處理。「長洲人早起身買餸飲茶,唔通叫伯伯婆婆下午又落山投票咩!」如要檢討選舉安排要下屆再考慮。而民政事務總署則回應稱,會在是屆街坊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選舉安排,並研究以法例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的可行性。

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指出,一票選多人變成無意義的投票,亦會造成「牽絲絆藤」、有利益者互相投票的問題,目前的鄉委會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確有需要檢討。他指港英年代中英談判期間,中英雙方都要拉攏鄉事派的勢力,港英政府對鄉事派的利益比較縱容,到特區政府管治因無迫切性故亦沒有處理,令問題延續,現時應是時候檢討將之納入規管。